**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**

1. 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：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請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民政課臨櫃或採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接受兵籍調查。
2. 役男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，經承辦人員審查核准後得免經體格檢查，逕判免役體位，詳情請參考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<<http://www.nca.gov.tw/>>或逕洽詢戶藉地區公所辦理。
3. 繳交證明文件：
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06年12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民政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前情形 | 應繳交證明文件 |
| 出境國外就學 | 1. 88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06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，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. 88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07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，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 |
| 大陸地區就學 | 1. 88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06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07年1月1日以後) 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. 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3.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印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4.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|
| 僑民 | 1.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）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）。 |
| 刑案紀錄 | 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 |

1. 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資料修改，可依系統提供之修改密碼(已隨申報完成e-mail寄送)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，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區公所臨櫃辦理。
2. 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區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3. 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區公所民政課。

**※如何申請提前完成分階段軍事訓練？**

申請資格、時間及方式：

1. 就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83~89年次出生男子，如果未來連續2年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、無出國規劃或無準備轉學考及補修學分等情形，或17歲就讀專科以上男子（即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）皆可提出申請。
2. 106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 106年 11月 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，請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進行申請作業。

**役男出境應事先申請核准**

1. 自107年1月1日起88年次男子已屆19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出境應事先申請核准，每次出境時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2. 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，請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

辦理，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)並列印核准通知單連>

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，《護照免到區公所加蓋出境核准章》。

**新竹市各區公所民政課、市政府民政處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地址及e-mail信箱號碼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電 話 | 傳 真 | 地 址 | 信箱號碼 |
| 東區區公所 | (03)5218231分機218 | (03)5213124 | 新竹市民族路40號 | 90177@ems.hccg.gov.tw |
| 北區區公所 | (03)5152525分機206 | (03)5329347 | 新竹市國華街69號3樓 | 30528@ems.hccg.gov.tw |
| 香山區公所 | (03)5307105分機202 | (03)5380786 | 新竹市牛埔路446號 | hc5501@ems.hccg.gov.tw |
| 新竹市政府 | (03)521612l分機316 | (03)5214703 |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| 01787@ems.hccg.gov.tw |